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并获得动定价的规定等有关事项中部分事项属于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予变更注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修改投资范围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货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ETF、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创业板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修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相关表述

变更注册后，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对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4、修改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

变更注册前，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	100%
7–364	0.5%	25%
365–729	0.25%	25%
730及以上	0%	–––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10%	25%
180及以上	0%	–––

5、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与变更注册前相比，变更注册后，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6、根据法律法规及《关于更新《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议案说明之附件：《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经参加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万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持有人大会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章节	拟修订的基金合同内容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XBRL模板第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交换接口》）、《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其权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XBRL模板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6号——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其权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签署。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接受《基金合同》约束的时间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合同基于《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XBRL模板第3号》、《数据交换接口》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订立，其内容与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XBRL模板第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数据交换接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其权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基金合同。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接受《基金合同》约束的时间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经参加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基金的变更注册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注册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系统等事项的调整，基金变更注册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万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持有人大会方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法》：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关于本基金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7.《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8.《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9.《XBRL模板第3号》：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10.《数据交换接口》：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11.《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12.《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业务指引、业务通知、业务公告及其他有效的规定 13.《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6.《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7.《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8.《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其有关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5.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投资人投资者的代理人：指投资人投资者的代理人，其代理投资人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代理人 27.证券投资基金：指为了证券投资的目的而发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以证券为投资对象的各类基金份额 28.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召集、召开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组成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机构 31.《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3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0.《数据交换接口》：指《数据交换接口》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1.《管理规定》：指《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2.《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指《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3.《XBRL模板第3号》：指《XBRL模板第3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5.《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4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5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0.《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1.《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4.《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6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7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0.《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1.《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4.《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8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9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0.《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1.《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4.《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0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1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0.《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1.《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4.《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2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4.《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5.《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6.《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7.《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8.《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39.《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0.《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1.《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3.《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4.《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5.《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6.《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7.《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8.《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49.《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50.《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5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招募说明书（更新）》（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52.《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数据交换接口规范》及颁布机关对其中规定的修订 153.《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